

加强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海洋预警监测体系

文 | 省海洋厅

2024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能力”。海南岛沿海人口密集、经济活动最为活跃,但极易遭受海浪、风暴潮、赤潮、海平面上升及其带来的各种海洋灾害威胁。加强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海洋预警监测体系是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实现从海洋大省迈向海洋强省的重要内容。省海洋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预警监测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项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提升海洋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响应能力。

以问题为导向,逐步强化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中有关机制建设工作

作为海洋灾害防治业务主管部门,省海洋厅将捋顺机制作为海洋领域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补短板、强弱项的有效途径,采取一系列举措加强海洋灾害防治能力体系建设。

一是组建海洋灾害专项应急工作体系,着重解决海灾防治指挥机制问题。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下,迅速组建海洋灾害应急专项工作办公室,初步形成专项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省海洋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工作格局。结合全省海洋灾害应急工作职责调整的实际,组织修订完成《海南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以适应新形势下全省海洋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从2024年初开始,专项工作办公室一边组织沿海市县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自查、核查等工作,一边部署开展典型灾害复盘、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为主动应对超强台风、风暴潮异常增水等灾害做足准备。

二是守好省级海洋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任田”,扛起既牵头又兜底的责任。在防抗“摩羯”超强台风期间,首次以专项工作办公室名义召开海洋工程设施防抗“摩羯”台风能力评估会议,听取相关企业海上工程设施桩基/锚泊系统抗击(超)强台风安全性等情况汇报,提前预想部署极端情况下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同时,省海洋厅部署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派出船艇对近岸近海海域的海上构筑物(海上风电、养殖网箱、渔排等设施)损毁情况进行调查,为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统计灾情损失提供第一手材料。2024年9月,省海洋厅正式发布《2023年海南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公报》,首次以公报方式对我省海洋生态“家底”进行比较全面的盘点。

三是压实市县海洋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属地责任,解决“责随职走、事随责转”问题。省海洋厅以省厅海洋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名义全面铺开汛前海洋灾害防御准备工作,在沿海市县未明确部门职责转隶之前,压紧压实汛前、汛期海洋灾害防治工作主管部门责任,同时,积极指导沿海市县海洋减灾及海域动管职责划转工作。为避免职责转隶期间海灾防御工作出现断档,在召开调度会压实责任、明确任务的同时,向12个沿海市县党政主要领导“点对点”发送个性化提醒信息,督促抓好海灾防御的职责转隶、查缺补漏工作。

四是结合普查成果强化风暴潮防范,着重解决精细化预报问题。当前,全省海洋观测网还不能有效满足风暴潮精细化、自动化预警预报的需求,省海洋厅会同测绘部门以“手工”方式绘制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竭尽全力提升风暴潮预报精细化水平和预警有效性。2024年9月,在防抗“摩羯”超强台风期间,首次制作《海灾防御信息快